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就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0.8港元及1.0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88.1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以下列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62.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70.4%）將用於購買我們地基工程項目所需的打樁機、液壓錘、履帶起重機及預鑽機。為提高我們在地基工程承建商中的競爭力，我們認為需升級我們的地基工程機器以加強我們的執行效力及效率並參照舊機器運營狀況及有關替換的成本效益替換舊機器。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機器及設備乃使用直線法按5-8年計提折舊撥備。我們的若干機器（包括打樁機及履帶起重機）接近完全折舊。我們因此計劃購買三台打樁機、三台履帶起重機及額外三台液壓錘，其為升級型號。該等升級型號機器預期較舊機器更加環保及具有更佳工作效率及更低維修成本。尤其是，該等新型號包括符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所規定排放標準的機器以及貼有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機器，該等機器預期較舊機器明顯更為安靜且更有效。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期望地基工程承建商不斷升級其機器，使其更具效率及環保，而機器更新將提高我們在地基工程承建商中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計劃購買兩台預鑽機、一類用於攜帶旋轉器連同潛孔錘及鑽頭的新機器以開鑿孔洞及岩石。我們認為，有關機器升級將可令我們增加投標成功率、提高我們的工作效率並最終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每台打樁機、履帶起重機、液壓錘及預鑽機成本預期分別不超過約為8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8.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4%）將用於取得銀行或授權保險公司就我們已投標之合約及／或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的合約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金額為合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的履約保證。董事認為倘我們將擴大我們的業務並承接更多地基工程項目，我們須繼續改善我們可取得的財務資源並加強的我們流動資金狀況以滿足我們可能取得項目的履約保證需求；
- 約6.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7.6%）將用於招聘一名項目主管及一名項目經理以提升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及增加我們員工的內部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能力，從而支持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及
- 約1.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6%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所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之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1.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1.5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倘發售價設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額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額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所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由於任何因素致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謹慎評估該等情況，且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直至我們取得具有相若合約金額的類似項目。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轉變，則我們將刊發公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銷售股東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銷售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3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9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0.8港元及1.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不會收取銷售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產生的任何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之理由

- 我們的董事將取得上市地位視作於地基工程行業（尤其是於公共工程項目領域）與本集團主要競爭者競爭的至關重要途徑。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自二零零零年起獲房屋委員會認可為「撞擊式打樁」類別的九個打樁工程承建商之一。均成陳氏自一九九九年亦獲發展局工務科認可為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公共工程）的專業承建商的37名註冊承建商之一及有關註冊及之資質並無就我們可承接的項目施加限制。本集團將可就公共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的打樁項目投標。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在房屋委員會的「撞擊式打樁」類別承建商名冊所列的九個打樁工程承建商（包括本集團）中，其中六個現時於聯交所上市，其中一個現時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為兩個無上市地位的打樁工程承建商之一；及(ii)在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的37名註冊承建商中，其中24名（或約64.9%）於聯交所或歐洲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相信，公眾上市地位、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乃政府機關現今將於具競爭力的投標程序中適當考慮的明確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不俗的投標成功率，介乎約17.6%至45.0%之間。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以總承建商身份中標公共工程地基項目，亦無中標房屋委員會的打樁項目。董事將其歸因於本集團無上市地位，此可能阻礙本集團以總承建商身份就公共工程地基項目或房屋委員會的打樁項目成功投標。此外，鑑於政府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十年期間增加公共房屋供應目標280,000個單位的計劃，董事相信，取得上市地位藉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可與其他七名上市建築承建商競爭投標房屋委員會的打樁項目，此乃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具策略重要性。董事認為，上市將帶來以上無形益處，而該等益處可核證上市申請所涉及的成本、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預期於不久將來拓展業務，從而透過股份發售籌集資金屬必要。董事預計出現大量商機及增長動力，從而核證本集團提高競爭力投標更多地基工程項目的擴展計劃。該等商機及增長動力包括政府增加住宅及商業用途的房屋供應及持續進行大型基建項目的政策，此政策於不久將來將繼續推動地基工程行業的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香港地基工程行業之市場增長動力」一節。因此，由於預期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公共基建項目的需求增加，地基工程行業的收入預計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按約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的擴展與此行業趨勢相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獲授額外12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372.6百萬港元，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獲授的新合約總合約金額約111.9%，表明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以來的日益增長勢頭，可拓展業務把握所湧現的商機。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提交六個地基工程項目的投標文件，總投標金額約487.6百萬港元，並已入選以供潛在客戶進行投標查詢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述六個項目中，我們中標兩個項目，投標總金額約為52.1百萬港元，而其他項目之投標結果尚未可知。
-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承接的地基工程項目數目取決於(a)我們可用的營運資源（包括地基工程機器及人力資源）；及(b)可得營運資金：

(a)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大部分調配至我們項目的各建築工地，惟須進行日常維修。董事認為，購買額外機器屬必要且具策略重要性，理由如下：

(i) 本集團須額外機器以應付手頭項目。

鑑於以下各項，本集團的現有機器被認為不足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勢頭：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18個項目，覆蓋香港不同地點；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地基工程項目所須的主要機器類型而言，本集團僅有16個履帶起重機、18個打樁機及21個液壓錘。單單一個項目可能會使用多種類型機器；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由於急需更多機器，(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應對項目需求，我們就與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有關的打樁工程向獨立服務供應商租賃機器（包括打樁機、液壓錘、履帶起重機及預鑽機），產生租賃費用約5百萬港元；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新購入一個金額達518,000歐元的液壓錘，已於本年度五月份交付。

上述情況表明，本集團所擁有的機器當前無法被視為充足。倘手頭大部分項目要求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須在一天進行或所進行的時間表有重疊，則本集團的機器極有可能被用盡。因此，本集團須擁有一批隨時可供使用的機器以滿足客戶規定工程時間表。儘管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安排與客戶的工程時間表以避免工程時間表可能重疊，惟考慮到(i)地基工程被視為建築項目的初期工程；及(ii)地基工程如有任何延誤，可能影響整個建築項目的時間表，本公司不會冒無法交付客戶不時指示的服務的風險。因此，本集團購買額外機器以確保其機器可隨時滿足客戶要求乃實屬必要。

- (ii) 由於潛在客戶的招標條件，本集團須替換舊機器。

根據公共工程的招標條件，打樁機器的平均壽命是招標評估的重要標準之一。分數乃根據打樁機器的平均壽命計算，即平均壽命為7年或以下的機器將獲得滿分，平均壽命超過7年但不超過14年的機器將獲得滿分的2/3。平均壽命超過14年但不超過21年的機器將獲得滿分的1/3。21年或以上的機器將不予評分。鑑於以上情況，董事認為，替換舊機器以取得最高分數提高本集團的投標成功率乃勢在必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本集團須以有升級模式的老化機器更換老化機器，預期其較老化機器而言，將為更環保，營運效率更高，而維修成本更低。尤其是，該等新模式包括符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所規定的排放標準的機器以及貼有環境保護署發出的適當優質機動設備（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機器，預期較老化機器產生的噪音更小及更有效率。董事相信，客戶期望地基工程承建商不斷升級我們的整體機器，以具有更高的效率及更環保，機器升級將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因而提高其計劃競投項目的中標率。

(iii) 董事認為依賴經營租賃機器以迎合業務增長不具有商業可行性。

市場上可供租賃的地基工程機器數量有限。打樁機器通常由競爭對手持有，概無保證本集團可以合理定價及按其他商業可接納條款租賃有關機器。透過購買額外機器，本集團獲准於不同項目之間分配最適合機器，以提高調配營運資源的靈活性及工程效率，因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自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入之約1.4%、5.0%、0.5%及0.2%。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出租機器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專注於澳門項目，而我們收入的約68.2%來自澳門。因此，有相對多的機器於香港閒置而可供租賃予第三方地基工程承建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因主要項目完工及我們有關大型的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的地基工程項目（即項目23）的打樁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延遲動工而出現大幅減少，而造成有關打樁工程延遲的原因是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財經委員會公共工程小組會議上否決將核准項目預算由16,235.2百萬港元增加8,719.9百萬港元至24,973.1百萬港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致。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地基工程項目當時無需相對多的機器。為提高我們當時閒置的機器的利用率，我們物色多個機器租賃機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機器租賃的收入增加至約7.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1百萬港元增加約22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4.3百萬港元，乃由於（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地基工程項目數量增加並已動工及全力進行中。因此，我們的項目需要更多機器，而可供租賃的機器較少，故我們來自機器租賃的租金收入減少約64.7%。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由於我們已獲授12份總額約372.6百萬港元的額外合約（已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所獲授新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111.9%），我們的業務呈持續增長之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我們來自機器租賃（其主要涉及租賃附屬性質機器，例如空氣壓縮機及儲氣罐）的收入僅約為208,000港元，我們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並無進一步機器租賃安排。我們的絕大部份機器已部署用於我們的正在進行項目及新獲授合約。

(iv) 董事相信，基於下列理由，透過融資租賃撥付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將分別約為2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倘突然出現市場不確定性，如美國的利率上升及建造行業的現行市況的任何突然意外惡化導致施加除向本集團定期償還利息及本金以外的額外規定（不論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融資租賃通常涉及需要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本集團在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特別是，本公司獲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告知，倘本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則僅於（其中包括）陳秀民先生（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83歲），彼並非本公司之股東）授出之個人擔保將就作為上述主要往來銀行授予的融資租賃的擔保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融資租賃。董事認為，透過依賴按涉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提供之個人擔保或任何抵押品之條款授予之融資租賃為購買機器及設備提供資金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 本集團長期的策略為盡可能減少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在從事本集團之業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聯繫人；
- (ii) 持續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以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會妨礙本集團達致其財務獨立性；及
- (iii) 經考慮陳秀民先生（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年事已高及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後，本集團董事認為，讓陳秀民先生提供主要往來銀行所規定的持續擔保對陳秀民先生而言太過繁重。

鑑於上文，董事相信，倘機器及設備數量及質量未能配合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可能受到妨礙。因此，在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此關鍵階段動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購買額外機器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即時需求籌集資金購買三台打樁機、三台履帶起重機及三台額外液壓錘以及兩台預鑽機，並招聘一名項目主管及一名項目經理以於未來爭取更多地基工程項目。

- (b) 就香港建造項目的營運資金而言，承包商於投標階段須與銀行安排以潛在客戶為受益人授出履約保證作為競標條件並不少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已安排銀行以潛在客戶為受益人授出金額為12,500,000港元的索償保證作為上文(b)段所述的首個投標文件的條件。本集團可能須於競標階段為其他潛在項目安排類似履約保證。履約保證規定可導致於履約保證期間鎖定一部分本集團的資金，並因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上市將提供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符合項目的履約保證規定及其他營運資金規定，而董事認為透過債務融資全數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規定屬不可行。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銀行借貸及重大外部融資，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低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3%。董事由衷相信，(i)保持嚴謹的財務策略，不令本集團過分舉債，從而達致長遠的可持續增長；及(ii)維持現金水平足以支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屬必要。鑑於本集團的重大現金流出風險，包括供應商、分包商、員工成本的付款及履約保證的付款，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維持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足夠營運資金同時並無足夠內部產生資金以撥付擴充計劃。董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事認為，鑑於債務融資日益增加的借貸成本，相對於債務融資，本集團透過股份發售進行股本融資以實現業務擴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倘本集團並無上市，在無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難以取得融資租賃及／或銀行借貸。董事認為，如無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或其他抵押品，作為一組私人公司的一部分，本公司（無上市地位）將難以取得銀行借貸。倘本公司並無上市，則預期本集團的額外銀行借貸將需控股股東提供額外擔保及／或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這由借貸銀行願意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的事實支持，須受（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所規限。此外，由於一名地基工程分包商通常並無擁有大量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故董事認為，如無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或來自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本集團將並不易於按有競爭力的優惠利率取得所需銀行融資。
- 於考慮將產生的上市開支金額時，董事亦曾考慮本集團預期透過上市活動達致的長期上市地位的潛在利益。董事相信，相對於取得原本未上市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長期上市地位的潛在利益因其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以與上文所披露的其他上市承包商競爭而將超出有關上市的成本，並透過本公司進行節省利息股本發行進入資本市場以取得未來二級集資機會。
- 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令我們可籌集撥付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展所需的資金，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進行上述事宜。有關平台將令本公司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撥付其現有營運及日後擴展，並可有助於我們的擴展及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令股東回報最大化。
- 相較於於上市前由私人持有之股份之有限流通性，上市將透過獲得股份於聯交所自由買賣之上市地位而增加股份之流通性。上市亦可向本公司提供一個更加廣泛的股東基礎，其可於買賣股份的過程中形成一個更具流動性的市場。